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貳、案由：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於處理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時，竟協助其以請假在家、侍親留職停薪、補行退休登記、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復竟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為不成立性侵害僅成立性騷擾，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又宋瑞賢開設補習班多年，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不僅未對宋瑞賢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且以子女接受宋瑞賢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竟頒發師鐸獎給宋瑞賢；且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新北市 1 名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罪；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

本院經向教育部、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下同）及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下稱：中山國中）調取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6 日赴中山國

中與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等實地履勘及訪談相關人員，並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詢問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羅清水參事兼常務委員、人事處黃靜華專門委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洪啟昌副局長、中山國中李月娥校長、莊惠群生教組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爰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中山國中處理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時，未依法對宋瑞賢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以請其請假在家、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補行退休登記、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等方式，協助其以退休規避懲處責任；在調查報告認定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並建議給予解聘後，竟任意變更為不成立性侵害僅成立性騷擾，且決議不須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嗣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請其重新審議後，該校始認定宋瑞賢成立性侵害並予以解聘，核有重大違失。

(一)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下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因此，對於 14 歲以下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

(二)關於學校對於教師涉性侵害行為之處理方式，依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性侵害行為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98年11月18日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已任用之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此外，教育部曾於89年5月至98年2月間多次發函要求學校：為避免涉嫌行為不檢、性侵害或性騷擾教師以退休或辭職規避懲處責任，學校於調查階段認定情節重大者，應速即依法召開教評會審議，以停聘之方式處理，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停聘，不得藉故拖延。

(三)經查中山國中宋瑞賢自98學年度擔任女學生甲(下稱甲生)理化老師，一位家長於99年9月18日向甲生導師反映宋瑞賢上課時對學生有不當觸碰行為，導師安排三位女同學每日觀察及記錄宋師與甲生互動情形，發現宋師涉有不當碰觸行為後，於10月11日向校長報告後，學校雖於10月12日進行校安通報及通報113保護專線，並召開性平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惟卻未依上開教師法之規定及教育部之函釋，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對涉案教師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請宋瑞賢請假在家，並同意其於99年1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侍親留職停薪，且於99年10月25日補行宋瑞賢退休登記，復於11月8日函報其退修申請案，經新北市教育局於99年12月1日同意宋瑞賢於100年2月1日退休。嗣該局遲至100年1月18日始接獲中山國中電話告知本案，於100年1月20日撤銷宋瑞賢之退休案。新北市教育局亦認為該校報送宋瑞賢申請退休案顯有疏失，核予該校校長記過1次之處分。因此，該校違法協助涉案教師

以退休規避懲處責任，核有重大違失。

- (四)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31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經查中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於99年12月9日完成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宋瑞賢趁教育之機會對甲生及其班上多名女學生撫摸身體、頸、背、手臂等性騷擾行為，且對甲生有親吻頭髮、頸部及撫摸大腿等身體隱私部位之猥褻行為，調查結果為：「1、宋師性騷擾成立。2、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成立」。另指出宋瑞賢顯然以此作為交換被害人獲取課後個別指導之學習機會，惡性重大，損及女學生人格尊嚴及受教權益，建議予以解聘。惟查該校於99年12月20日召開第4次性平會時，竟決議僅同意上開調查報告關於性騷擾成立部分，不同意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之調查結果，並決議將宋瑞賢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不需移送教評會。該校將相關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後，教育局以100年1月3日函復該校稱：調查報告作成之「性騷擾」及「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事實認定具有終審效力，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該校性平會不得任意變更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該校應重新召開性平會審議並依調查報告作成決議等語。該校始於100年1月11日召開第8次性平會為下列決議：1.行為人「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成立」，並送請教評會、考核會依規定懲處，復於100年1月12日召開第9次性平會，決議行為人依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 31 條規定建議予以解聘，並移送該校教評會辦理懲處事宜。該校教評會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作成予以解聘之決議，教育局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核定同議解聘案，於 100 年 2 月 26 日解聘生效。是故，該校將調查報告所認定之性侵害行為違法變更為性騷擾行為，以協助宋瑞賢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違失行為明確。

(五)綜上所述，中山國中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騷擾及一位女同學性侵害，該校處理本事件時，不僅未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函釋對宋瑞賢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以請其請假在家、同意侍親留職停薪、補行宋師退休登記、函報退休申請案等方式，協助其以退休規避懲處責任，而且該校在調查報告認定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並建議給予解聘後，竟任意將事實認定變更為僅成立性騷擾，且決議不須送教評會審議，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嗣經新北市教育局請其重新審議後，該校始認定宋瑞賢成立性侵害並予以解聘，核有重大違失。

二、宋瑞賢開設補習班多年，補習學生包括中山國中學生及數名教師子女，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明知在校外補習之教師不具被推薦人資格，不僅未對參加遴選之宋瑞賢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而且以子女接受宋瑞賢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知情教師均隱瞞不報，並在遴選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通過宋瑞賢為被推薦人，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竟頒發師鐸獎給宋瑞賢，重創師鐸獎之形象，均有重大違失；宋瑞賢補習之事實已在中山國中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記載明確，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2 月間調查屬實，惟中山國中校長卻稱

其不知有補習情事，且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

-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規定，在外補習者，記過。再者，依「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師鐸獎遴選要點」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被推薦之人員應符合「未於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之條件。因此，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如有違反應予記過處分，且不得為師鐸獎被推薦人。
- (二)查本院於100年2月17日訪談A同學(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表示：宋老師補習班開蠻久的等語。訪談C同學(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同)表示：我國二時去宋師那裏補習，學校老師馬○○老師、資訊王○○老師的小孩、教學組柯○○老師的小孩也在那裏補習，這3位老師應該都知道宋老師有在外補習等語。馬○○及王○○夫婦於本院訪談時均坦承其小孩曾在宋瑞賢所開設補習班上課之事實。柯○○雖於訪談時否認其小孩有在宋瑞賢所開設補習班上課，惟柯○○小孩確曾在宋瑞賢所開設補習班上課之事實，業據C同學及馬○○於本院訪談時證述明確，柯○○所辯不足採信。顯示宋瑞賢在外補習多年，學生及柯○○、王○○及馬○○教師之子女均參與補習。
- (三)次查中山國中於98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詢據該校校長表示：當時遴選委員們都知道被推薦人有其消極條件及積極條件，不得在外補習為其中之一項，我確定有跟他們講等語。惟查該校不僅未調查參與遴選人有無消極資格，而且以柯○○教師(時

任教學組長)為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卻未將此事實於98年1月5日遴選委員會上提出討論，嗣該校於98年1月16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提案宋師推薦參加該縣師鐸獎案，包括柯○○、王○○及馬○○在內之全體教師均應參與表決，卻無人將此補習事實提出討論或告知學校主管人員，中山國中推薦宋瑞賢參與師鐸獎遴選，即有重大違失。

(四)新北市政府於98年3月26日至5月8日期間依據該縣師鐸獎遴選要點，由駐區督學及教育視導組成訪查小組實地訪查進行複審。該府坦承其因信任及尊重學校之推薦人選，並未調查被推薦人是否有從是校外補習等消極資格，亦未要求被推薦人提出不具消極資格之切結書，故不知宋瑞賢在校外補習等語。該府對於被推薦人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之重要事實竟以信任學校為由未為任何查證，草率頒發師鐸獎給不具資格之宋瑞賢，重創師鐸獎之形象，違失情節嚴重。

(五)中山國中校長於約詢時雖稱：本人忙於校務，並不知宋老師有無在外補習云云，惟本案事發後，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已將訪談學生證稱宋瑞賢確有開設補習班多年之事實記載於99年12月9日完成之調查報告中，校長身為性平會召集人，對調查報告之記載不能諉為不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遲於100年2月25日至該校進行實地訪查與問卷施測101名學生，查訪結果指出：有參加過宋瑞補習班計2人，該府並分別於100年2月22、25日及4月25日前往疑為宋瑞賢補習班址稽查，稽查結果均大門緊閉，無人應答，其中一處查有明顯「冠鈞家教班」廣告招牌，並提供具體佐證照片過院，另一處雖無廣告招牌，訪談鄰居稱確實有學生進出，事證明確。

然新北市政府僅以公文令其停止辦理，卻未見積極詳查與後續追蹤。按專職教師在外兼職補習行為應予記過處分，宋瑞賢補習事實事證明確，中山國中及新北市政府卻迄今未對其校外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均核有違失。

- (六)綜上所述，宋瑞賢開設補習班多年，補習學生包括中山國中學生及數名教師子女，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 98 年度遴薦師鐸獎人選時，明知在校外補習之教師不具被推薦人資格，不僅未對參加遴選之宋瑞賢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而且以子女接受宋瑞賢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知情教師均隱瞞不報，故在遴選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通過宋瑞賢為被推薦人，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查證，竟頒發師鐸獎給宋瑞賢，重創師鐸獎之形象，均有重大違失；宋瑞賢補習事實在中山國中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記載明確，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2 月間調查屬實，惟中山國中校長卻稱其不知有補習情事，且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

據上論結，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載，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基此，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然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於處理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時，未依法對宋瑞賢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協助其以請假在家、侍親留職停薪、補行退休登記、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復竟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為不成立性侵害僅成立性騷擾，且決議不須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核有重大違失；又宋瑞賢開設補習班多年，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98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明知在校外補習之教師不具被推薦人資格，不僅未對宋瑞賢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且以子女接受宋瑞賢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知情教師均隱瞞不報，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竟頒發師鐸獎給宋瑞賢，重創師鐸獎之形象；且宋瑞賢補習情事調查屬實，惟中山國中校長卻稱其不知有補習情事，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